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5 年施政報告**  
**有關婦女發展的政策措施**

**目的**

我們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16 日向委員分別傳閱了我們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闡述行政長官在其《2015 年施政報告》中覆蓋有關勞工及福利局的措施。上述文件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請委員備悉文件，特別在附件一第 30 至 35 段、第 57 至 58 段和第 62 段，以及附件二第 22 至 27 段有關婦女的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

2015 年 1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15 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 引言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發表了《2015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

#### 施政重點／新措施

##### 扶貧

2. 扶貧政策的主軸是鼓勵青壯年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而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則要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幫助不能自助的人。政府已制定貧窮線，按年衡量貧窮情況。2013 年整體貧窮人口首次跌破 100 萬至 97 萬，貧窮率降至 14.5%，創五年新低。扶貧委員會將繼續作為主要的政策平台，協助政府推行扶貧工作。勞福局會繼續全力配合扶貧委員會，推展扶貧工作。

##### 籌備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3. 根據貧窮數據分析，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雖已努力工作，自力更生，但由於在職成員少，多從事較低技術行業，加上要撫養較多兒童，他們要面對的貧窮風險較高。因此，政府去年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目的是要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當中有兒童的）提供財政支援，

以及鼓勵自力更生和促進向上流動。我們最新估計低收入津貼可惠及超過20萬個低收入家庭共71萬人，當中超過17萬為合資格兒童。整體貧窮率估計可減少2.1%，相關的兒童貧窮率則估計可減少4.3%。

4. 撇除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我們會在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後的15至18個月內，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在低收入津貼計劃實施前，向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於2015/16學年發放一次過特別津貼。

#### 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5. 政府自2009年2月起開始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協助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截至2014年11月底，該計劃已為超過168 000人提供服務，他們主要是低收入及失業人士。多年來，我們已推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自2011年10月開始，我們在原有一般為協助有緊急和短期需要的人士提供乾糧的慣常做法之上，增設透過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熟食券，於指定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由2013年10月起，受助人的食物援助期限由最長六星期延長至八星期，並上調營辦機構用於提供每日餐次的款額一成。

6. 在2013年，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財政承擔額由2億元增加至4億元，當時預計可把服務延續至2015年年底。今年，政府再會把服務的承擔額增加2億元至6億元，這將在2015-16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反映。該筆新增撥款預計可把服務再延續多兩年至2017年年底。我們將繼續聽取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服務。

#### 推展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7. 為整合和優化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社署已於2013年1月1日起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透過這項整合的計劃，非政府機構會以家庭為單位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按其需要提升他們就業的機會，幫助他們達

致自力更生。政府已預留2.23億元，把計劃延續兩年至2017年3月。

### 探討退休保障

8. 退休保障是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扶貧委員會未來幾個月會為今年下半年啟動的公眾諮詢訂定框架及內容。

9. 探討退休保障必須充分考慮不同政策選項的足夠性、可持續性、可承擔性及穩定性。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會因人口老化而放緩，政府在中、長期將面對更大的財政壓力，財政資源若要惠及全民，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所得到款項難免相對減少。此外，我們應充分考慮現時退休保障多根支柱的角色及探討須作出的強化措施，並顧及社會珍惜的固有價值，包括自力更生、集中投放社會資源幫助最有需要的人士，以及家庭成員互相支援等。

10. 政府認同應改善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為突顯決心和承擔，我們已預留500億元，未雨綢繆。

### 安老

11. 在安老方面，政府積極面對香港人口老齡化的情況。我們在安老服務的目標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我們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在各方面加強長者的服務。我們會積極地推動積極樂頤年；而同時關顧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

### 加強對長者學苑的支援

12. 為推動積極樂頤年，勞福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在2007年年初合作推行長者學苑計劃，並於2009年撥款1,000萬元，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支援計劃，讓長者可在學校環境下透過持續學習，令生活更為充實；同時與年輕一代增加接觸，促進長幼共融。目前各大專院校及中小學共設立121間長者學苑。

13. 政府於2014年3月向發展基金注資5,000萬元。長者學苑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隨即籌備新措施，以優化長者學苑計劃。除了向在中、小學成立的長者學苑增撥資源外，基金委員會將加強對地區聯網的支援，鼓勵聯網下各長者學苑的學分互認及互相協調等，從而吸引更多長者報讀課程。

#### 合併左鄰右里及老有所為計劃

14. 我們計劃在2016年合併「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透過長者義工、社區教育及跨代共融等活動，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

#### 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綠色」專線小巴

15. 我們正全速籌辦，把廣受歡迎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預計「優惠計劃」可於本年3月底擴展至第一批約110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佔總數約75%），共營運約380條路線（佔總數約78%）。我們期望在首批「綠色」專線小巴推出的兩至三個月後，推出第二批「綠色」專線小巴。

16. 現時在「優惠計劃」下，每日平均受惠乘客人次約72萬，當中約63萬（88%）為長者<sup>1</sup>，約9萬（12%）為合資格殘疾人士<sup>2</sup>。2014-15年度，政府預計就「優惠計劃」向港鐵、專營巴士和渡輪公司發還的款額約為5億9,420萬元。政府預計在2016-17年度當「綠色」專線小巴全面推行「優惠計劃」後，向「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的款額約為2億2,160萬元。

---

<sup>1</sup> 長者指65歲以上的人士。

<sup>2</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則指65歲以下嚴重殘疾(符合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和同一年齡組別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 助弱

17. 有些人士和家庭因經濟或家庭環境等不同原因，需要社會暫時性或較長期的支援，各種福利服務便是幫助他們的其中一種途徑。我們會繼續透過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並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支援，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我們亦會繼續發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以提供綜合和跨界別的支援。

### 試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8. 早期介入對殘疾兒童和可能出現殘疾狀況的兒童的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政府會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及早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介入及訓練服務，從而協助他們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其家人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政府會動用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服務，讓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所需的康復服務。

### 加強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服務

19.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服務亦可促進家人／照顧者更能認識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及接納他們；並且增強整個家庭的功能，使家人／照顧者能夠應付他們在照顧殘疾家庭成員所遇到的壓力及困難。

20. 在2015-16年度，政府會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提供更多有系統的訓練和經驗分享，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家人／照顧者。

## 加強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

2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開始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外展探訪、個案輔導、治療和支援小組、社交及康樂活動、日間訓練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政府持續增加資源，以加強服務。現時，每年投放予這些中心的資源達2億500多萬元。

22. 在2015-16年度，政府會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支援居於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或照顧者，鞏固互助網絡，並提供適切的訓練。

23. 另一方面，我們會探討以獎券基金推行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作為「朋輩支援者」，分享復元經驗，給予其他康復者支援和鼓勵。

## 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

24. 政府會動用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以跨專業的團隊為他們提供專業的服務及訓練，增強其發展和適應能力，提升其生活、社交及就業等技能。計劃亦為患有自閉症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並為自閉症人士服務的提供者作專業培訓。

## 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25. 政府關注康復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而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在過去兩年，政府已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加強不同類別的智障人士／肢體殘障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中心為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服務。政府會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 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

26. 我們會積極探討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使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 支援極須援助的家庭

27. 現時分布全港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位於東涌的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家庭福利服務。為更有效地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及處理問題，政府會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暴風險和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和兒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及其家人等，並加強援助。

### 支援新入伙公共租住屋邨居民

28. 有見居民在遷入新建或重建公共租住屋邨時可能缺乏支援，衍生家庭問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參考在天水圍建立社區網絡的經驗，在未來數年為新入伙公共租住屋邨投入資源，透過推動政府、社區組織、福利機構、學校及醫療機構等跨界別協作，協助居民建立互助網絡，構建社會資本。

29. 我們預期今年（2015）內將有四個計劃在新近落成或重建的公共租住屋邨展開。這些計劃連同其他現有社會服務，將能更有效地支援居民。我們期望有關的互助網絡在計劃完成後，配合主流服務，持續成為社區的支援網，支援有需要家庭。

### 支援婦女

30. 隨着核心家庭越來越普遍，以及更多母親投身工作，社會對於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日增。我們注意到有意見認為，可透過提供更全面的幼兒照顧和課後託管服務，回應難以覓得可負擔及可靠的社區幼兒照顧服務的關注，從而令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同時，政府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

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以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致力提升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

### 協助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

31.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包括：

- (a) 於 2015-16 年度起，逐步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會由現時約 1 200 個增至 6 200 多個，增幅高達四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六歲以下兒童可延長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的時間繼續接受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 (b) 在 2017-18 年度，提供約 100 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
- (c)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已有兩間機構積極回應，如建議最終落實，將可合共提供約 100 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此外，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約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 (d) 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以及
- (e) 推出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

32. 政府亦會於2015-16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以便為香港家庭提供設合需要的服

務。

33. 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統籌各方面的努力，促進婦女就業；其中包括鼓勵僱主提供較受婦女歡迎的兼職空缺。

### 促進婦女發展

34. 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至今已於超過50個不同的政策和工作範疇採用。政府現採納婦委會的建議，會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

35. 在考慮了婦委會的意見後，政府於2004年1月引入25%的首個性別基準，作為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工作目標。其後，因應婦委會的建議，政府於2010年6月把性別基準由25%提高至30%。在2014年4月底，418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非官方成員中，有1 963位委員（32.3%）為女性。政府現接納婦委會的建議，決定由2015-16年度開始，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提高至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扶貧措施**

#### 推展兒童發展基金

36. 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自2008年成立以來，一直為10至16歲弱勢社羣兒童提供適當的啟發，讓他們擴闊眼界，增廣見識，幫助他們建立儲蓄習慣、規劃未來，從而減少跨代貧窮。至今，基金計劃已惠及近7 000名基層兒童。新的“一加一模式”會在第五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基金計劃實施，當中包括2015年第二季推出可惠及2 000至2 300名參加者的20個計劃，以及在2018年第三季推出可惠及額外2 000至2 300名新參加者的另外20個計劃。為試驗校本模式，基金在2014年共推出了七個校本試行計劃，以擴闊基金計劃的接觸面及提升社區對基金計劃的支援能力。我們將在2015-16學年推出更多校本試行計劃。

37. 在2015年1月12日，我們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報就2015年之後推出的基金計劃將實施的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把按每名參加者計的培訓撥款及行政費用分別由20,000元及2,000元增加10%至22,000元及2,200元，以及把政府為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學員提供的3,000元定額特別財政獎勵，改為一對一的配對獎勵金，最多為4,800元。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的額外3億元撥款，將用以資助2015年以後推出的計劃，預計可惠及額外9 700名基層兒童。

### 關愛基金項目恆常化

38. 關愛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亦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當中，社署負責推行的四個項目已被納入恆常資助內，包括為領取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請參閱下文第52段）、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以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請參閱第51段）。目前，社署正就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延續推出接受申請。而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請參閱第45段）此兩個項目亦在進行中。

###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39. 在社會保障方面，我們會檢討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研究是否應放寬津貼的資產限額。長者生活津貼是處理貧窮長者問題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們認為有關檢討應先顧及現時就退休保障討論的結果，是較穩妥的做法。另一方面，長者生活津貼實施至今只有一年多。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地區；但會繼續檢視該津貼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及總結廣東計劃的實施經驗，研究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的可行性。

## **安老服務**

### 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40. 安委會正全力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預計於2016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為協助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我們已委聘顧問團隊並在勞福局設立一個專職小組，以提供支援。

41. 安委會透過顧問團隊在2014年10月至11月期間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對「計劃方案」的範疇的意見。我們也於2014年12月8日向委員會匯報進度，並將於2015年1月20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與團體會面。安委會將參考收集到的意見，以決定「計劃方案」的範疇，並會在下一階段就處理各項主要課題的方向和可考慮的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及持份者。我們會繼續支援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

### 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42. 安委會已獲委託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預計於今年年中提交其建議。我們已委聘顧問團隊支援安委會進行這項可行性研究。上文第40段提及的專職小組亦會在過程中提供協助。

### 加強社區照顧服務

43. 在推廣「居家安老為本」的政策下，政府會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我們會繼續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在2014-15年度預計可增加約230個日間護理照顧服務名額。1 500個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將由2015年3月起陸續投入服務。我們亦會將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以加強新增及現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在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並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

44. 政府會繼續推行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

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利用服務券選用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社署會因應經驗和中期研究結果，擬訂下階段試驗計劃的細節。

### 支援護老者

45. 在支援護老者方面，關愛基金在去年6月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2 000名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我們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在試驗計劃的推行期間協助進行評估，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和影響。同時，政府會繼續透過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

### 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46. 政府會繼續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237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和設施。截至2014年12月，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審批105間長者中心的申請，有關工程亦已陸續展開，其中46間已完成工程，並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

47. 我們重視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並通過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和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以期已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不同體弱程度長者能得到適切的照料。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除了在下文第63段提及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外，我們會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及興建新的合約院舍，以提供更多資助宿位。我們亦會繼續探討重建黃竹坑醫院用地，以提供更多安老宿位及其他福利服務設施。

48. 我們會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讓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自願選擇入住兩間分別位於深圳及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社署在2014年6月開始邀請合資格的長者考慮是否選擇入住該兩間院舍，並已因應長者的意願，安排長者入住有關院舍。

## 培訓社福界護士人手

49.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管局合作，共開辦了共14班特別為社福界而設的兩年全日制課程，以訓練登記護士。首11班學員已畢業，而在首八班學員中，約九成學員投身了社福界。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

## 康復服務

###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50.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用地以增加服務名額。政府亦會透過下文第63段提及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康復服務設施，以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

###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

51. 為進一步紓緩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在照顧殘疾人士時所面對的壓力，我們已增撥資源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特別是年齡介乎6至14歲的人士，讓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我們亦在2014年將兩個關愛基金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以資助在社區生活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添置醫療消耗品，由個案經理按他們的需要統籌和安排適切的服務，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我們亦繼續透過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推行的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務求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全面和便捷的支援。

### 加強學前康復服務

52. 關愛基金在2011年12月推出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盡早獲取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康復服務。因應項目的成效，政府已於去年10月把項目常規

化，並把資助金額提高。輪候津助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可獲每月最高3,867元的資助；輪候津助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可獲每月最高2,763元的資助。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53. 就業才能確保殘疾人士完全融入社會。勞福局將繼續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展《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加強復康巴士服務

54. 為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交通需要，政府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一些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復康巴士服務。政府亦持續檢討服務需求，增加車隊數目，過去三年，已增加18輛新車至141輛。鑑於服務需求殷切，我們會繼續增撥資源，擴大車隊及增加運作人手，以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服務。

### 檢討傷殘津貼

55. 勞福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亦已委託香港大學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經驗作出研究，並會參考政府統計處剛在2014年12月底公布的新一輪傷殘人士統計調查結果，以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聯同政府統計處亦於2014年12月底發表的「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 **兒童服務**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56.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

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將會增加「兒童之家」的照顧名額，為受虐、因家暴或其他家庭問題而受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時居所和情緒支援。

###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57. 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社署則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政府會繼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周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自2014年12月起，社署資助34間課餘託管中心開設以上提及的加強服務，共提供299個全費津助的名額。

58. 政府亦會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2億元配對資金，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社署將於2015年1月中旬邀請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交申請。

### **青少年服務**

59. 我們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及補救性的福利服務，以培育他們成為負責任的人，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的服務策略，是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合作，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青年人，為他們提供適時支援。

60. 除了繼續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及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等主流服務外，我們亦透過「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以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尤其是隱蔽青年。鑑於現時安老及康復服務方面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我們將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工作（詳見下文第64段）。

## 家庭服務

### 跟進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6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我們已就「法改會」的建議在2011年底至2012年4月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3年7月在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建議未來路向。勞福局、律政司及其他相關部門現正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前期的法律草擬工作，將凡屬處理關於兒童的爭議，包括離婚安排、監護權、與第三者的爭議或父母之間不涉及離婚官司爭議的各項條文，合併在一條法例內。我們期望以草擬法例形式諮詢公眾，亦會與各持分者保持緊密合作。另一方面，社署會透過不同的宣傳、教育及培訓活動，教育大眾、準備離婚或已離婚的家長，讓大家明白孩子在父母離異後仍需父母雙方的關懷，而家長在離異後亦須繼續履行父母的責任。政府同時會探討如何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服務。

### 打擊家庭暴力

62.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並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致力預防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提供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專業和支援服務，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項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及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

## 社會福利規劃

###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63. 勞福局和社福界正積極跟進「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約60個項目，協助社福機構原址擴建或重建，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社署及有關部門現正審視申請機構的修訂建議。其中五個項目可望在2017-18年度或之前落成，合共提供約100個及約450個津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

額。此外，社署預計可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支持部分申請機構就其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發展護理工作人力資源

64.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我們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除了在安老院舍邊學邊做外，該些青年僱員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有關課程，完成課程後可晉升至更高職位，繼續在社福界事業階梯上向前邁進。有見先導計劃獲得正面回應，我們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出「啓航計劃」，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將於2015年1月底邀請非政府福利機構就「啓航計劃」提交建議書，預計今年下半年開始招收學員。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65. 我們明白社福界關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運作及成效，政府對此亦十分重視。為進一步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於2014-15年度增撥全年經常撥款約4.7億元予非政府機構，以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人手及督導支援；增加對「其他費用」的津助，以應付包括食物費用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協助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以及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政府會繼續監察推行情況。

## 總結

66.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社會福利，並在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在本財政年度（即2014-15），有關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69億元，佔整個政府的經常開支18.5%。政府將會繼續透過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規劃和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5年1月

2015 年 1 月 20 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2015 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 引言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發表了《2015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在勞工及人力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主要措施。

#### 施政重點／新措施

##### **推動就業、職業培訓及發展勞動力**

2. 人力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亦是促進香港社會和經濟持續發展的動力。我們會按 2015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人口政策下行動綱領的各項具體措施，繼續促進就業，釋放本地勞動力，以積極回應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挑戰。勞工處會繼續因應求職人士的不同就業需要，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亦會積極推行就業計劃，協助有特別需要的社群提升就業能力，推動他們就業，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從而建立共融的社會。就此，我們會推行以下的新措施。

##### 加強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3. 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挑戰，推廣延長工作年期，促進年長人士就業是其中一個釋放潛在勞動力的可行方向。

4. 現時，勞工處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 40 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擔任全

職長工，並提供在職培訓。因應部分年長人士只有興趣擔任兼職工作，勞工處會於 2015 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兼職工作機會予年長人士。培訓津貼額為僱員每月薪金的 25%，上限<sup>1</sup>為每月 3,000 元，津貼發放期<sup>2</sup>為三至六個月。

5. 勞工處將推行一系列措施，鼓勵年長人士重投職場。我們會舉辦就業講座，協助年長人士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加設專題網頁及加強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功能，方便年長求職人士獲取就業資訊和搜尋空缺；加強與服務年長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及協作；以及為年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為僱主舉辦僱用年長人士的經驗分享會。

#### 透過宣傳鼓勵僱主建立長者友善的工作環境

6. 除提供就業支援外，我們亦會鼓勵僱主積極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就業僱傭措施，營造一個有利於年長人士就業的工作環境，藉此吸引他們繼續或重新就業。

7. 勞工處將透過不同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出版刊物、舉辦巡迴展覽、廣播宣傳訊息、推出報章專輯，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向社會人士宣揚有關訊息，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長者就業僱傭措施。

#### 延長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

8. 勞工處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找尋合適工作。為加強支援僱主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勞工處會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現時的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9. 在跟進期內，就業主任會更緊密與殘疾僱員聯絡，跟進他們的工作進展，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就業主任亦會為僱主提供更深入的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並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sup>1</sup> 每月上限與現時「中年就業計劃」一致。

<sup>2</sup> 津貼發放期與現時「中年就業計劃」一致。

### 舉行共融招聘會及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

10. 勞工處計劃在 2015-16 年度內舉行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在招募僱主參與時，勞工處會特別要求僱主提供合適職位予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及積極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11. 此外，為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 2014 年 9 月推行了一項名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直接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十多名少數族裔學員六個月，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

12.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可協助勞工處職員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的求職人士。成為就業服務大使的學員亦可透過計劃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這亦有助他們將來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勞工處會檢討運作經驗，再考慮未來安排。

### 為不同社群提供再培訓課程及支援服務

13.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為不同社群提供培訓課程及支援服務。在 2015-16 年度，再培訓局會以 50 歲或以上人士為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再培訓局會進行市場調查，了解 50 歲或以上人士及退休人士對繼續工作的意見以及僱主對聘請 50 歲或以上人士或退休人士的看法，並因應調查結果，以試點形式開辦培訓課程。此外，再培訓局會為婦女、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開辦新課程並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再培訓局會在「零存整付證書計劃」下提供更多具市場需求的課程，讓學員在成功修讀數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可換取等同於全日制課程的證書，讓因工作或家庭關係未能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可彈性安排時間進修及獲得認可資歷。

### 舉行大型、分區及專題招聘會

14. 勞工處會繼續聯同不同業界的僱主和透過兩個專為零售業和飲食業而設的招聘中心，定期舉行大型、分區及專題招聘會，加強空缺資訊的流動，加快求職人士的求職過程，以協助僱主盡快填補職位空缺。

15. 內地近年發展迅速，為本港求職人士，包括青年人，提供發展機會。在 2015 年第四季，勞工處將舉辦一個加入內地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的大型招聘會，邀請有意聘用本港求職人士到內地工作的機構參與，以提高求職人士及青年人對在內地就業的認識。

#### 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

16. 參考兩個專為零售業和飲食業而設的招聘中心的成功經驗及考慮到現時建造業正面對嚴峻的技術工人手短缺問題，政府將會成立一個建造業招聘中心，專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方便進行就業配對及向求職人士發放建造業空缺資訊。

#### 個別行業的人手緊絀

17. 政府的勞工政策，是要確保本地工人獲優先就業。政府會一如既往致力優先發展本地的人力資源，釋放本地勞動力和做到人盡其才。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人力供求情況，就出現人力短缺的行業，與業界及相關培訓機構加強吸引新人加入行，並提供培訓。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方會獲考慮准許輸入勞工。現時面對勞工短缺行業中有確實招聘困難的僱主，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有限度地輸入技術勞工，解決燃眉之急。

18. 建造業現時面對嚴峻的技術工人手短缺及老化問題。政府在去年 4 月推出針對建造業有關公營工程項目的優化「補充勞工計劃」措施。發展局會按建造業的特性，提出進一步改善措施，以增加靈活性，並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匯報，亦會繼續與業界及勞工界的持分者緊密聯繫，以配合行業需求，滿足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

#### 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

19. 政府將參照外國的做法，研究制訂一份人才清單的可行性，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朝向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

#### 保障工人權益及福利

20. 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工人權益及福利。我們對違反勞工法例

的個案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亦會在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原則下，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逐步改善和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提高僱傭標準。我們來年推行的措施包括下列項目。

### 為落實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好準備

21. 最低工資委員會經過詳細分析社會、經濟及就業情況的數據，並進行了廣泛諮詢以全面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後，達成一致共識，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每小時 30.0 元提高至 32.5 元，增幅為 2.5 元或 8.3%。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獲立法會批准，將於今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為加深市民大眾對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認識，勞工處將會進行廣泛的宣傳活動，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泛派發和張貼、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以及通過不同渠道作出宣傳等。勞工處的 24 小時查詢熱線 2717 1771（由「1823」接聽）會解答關於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查詢，而勞資關係科亦會透過分設各區的 10 個辦事處，提供有關的諮詢面談服務。此外，勞工處會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有效監察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實施。

### 加強監管從事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業務的本地職業介紹所

22. 現時香港有超過 33 萬名外傭。他們對香港，特別是協助釋放雙職婦女的勞動力方面，作出不少貢獻。

23. 為進一步保障外傭，政府已加強與外傭輸出國駐港領事館的合作和資料交流，並為外傭及其僱主安排簡介會，確保他們清楚認識各自的權責，及投訴/舉報的渠道。我們亦會制訂一套「實務守則」，以加強對本地職業介紹所的監管。

### 支援家庭

#### 為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

24. 訂立法定侍產假的《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為合資

格的男性僱員提供三天侍產假，及款額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有關指定《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的公告已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刊憲，並於 1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如果一切順利，預計法定侍產假可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實施。男性僱員的子女如於《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出生，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便可享有侍產假。我們會在法定侍產假生效一年後檢討法例推行的情況。

### 加強宣傳及教育，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25.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僱主為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而採用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成功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有賴整體社會的通力合作。僱主可以按機構的規模、資源及文化，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26. 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勞工處擔任促進者的角色。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向社會人士持續宣揚有關訊息，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27. 為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勞工處會與個別業界的勞資雙方合作，共同制訂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此外亦會推出報章專輯，報導多間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鼓勵更多僱主在工作場所實行有關措施。有關專輯亦會結集成書，廣泛派發給相關人士及團體，加強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鼓勵青年放眼世界

#### 加強推廣「工作假期計劃」

28. 為使香港的青年能藉著在海外旅遊期間生活和短暫工作，體驗外地文化風俗，擴闊視野，香港先後與十個經濟體系（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及奧地利）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年齡 18 至 30 歲的青年人可向有關經濟體系申請工作假期簽證。除英國及奧地利的計劃可讓香港的青年人在當地分別逗留不多於 24 個月及六個月外，其餘八個計劃的參加者可於夥伴經濟體系逗留最多 12 個月，期間可

從事短期工作，及／或修讀短期課程（除愛爾蘭基於其一貫簽證政策外）。

29. 計劃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5 萬名香港青年獲我們的夥伴經濟體系批出簽證，在外地生活／工作。勞工處在來年會加強向青年推廣香港／外地「工作假期計劃」，並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新計劃及／或擴大與現有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的上限，讓更多青年踏出香港，放眼世界。

### 持續推行的措施

30. 除上述的施政重點／新措施外，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會在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職業培訓，及推廣和保障僱員福利等方面，繼續推行下列的持續措施。

#### 繼續討論工時政策，建立共識及釐定未來路向

31.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從四個策略範疇全面進行相關工作，即：(一) 加深社會認識；(二) 收集相關資料，包括收集工時統計數據，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地方的工時制度；(三) 根據一系列因素進行以數據為依歸的討論；以及(四) 推動公眾參與及促進社會各界就不同方案建立共識。

32. 委員會轄下的「工時諮詢」及「工時研究」兩個工作小組已完成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參考這兩方面工作所得的結果，委員會將繼續討論工時政策的方向。

#### 全面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

33. 交津計劃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目的是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交津計劃的優化措施由 2013 年起實施，申請人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截至 2014 年年底，勞工處已收到 22 萬 7 876 宗申請，當中包括 15 萬 2 637 宗住戶申請和 7 萬 5 239 宗個人申請。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將按照每年調整機制，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相關限額同步調整<sup>3</sup>。

<sup>3</sup> 資產限額訂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三倍。

34. 勞工處參考交津計劃推行首三年間所累積的經驗，正展開計劃的全面檢討，範圍包括其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

#### 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撥款於服務業推行見習培訓計劃

35. 職訓局於 2011 年年底推行見習培訓計劃，把有系統的見習培訓擴展至服務行業。計劃為 15 歲或以上的青年人提供相關的在職培訓及職業教育，讓青年人邊學邊做，累積行業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於服務行業開展事業。職訓局首先在美容和美髮業開展計劃，及後於 2014 年在其他服務行業（即零售業和安老服務業）試行這邊學邊做模式。截至 2014 年 10 月，職訓局在計劃下共招收了 380 名見習員。於 2015-16 年度，職訓局會繼續推行計劃，為這些服務行業培訓新血。

#### 推行就業計劃和先導計劃

36. 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分別向青年、中年及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

37. 在協助青年人就業方面，勞工處於 2014 年透過「展翅青見計劃」推出六個就業先導計劃，合共提供約 760 個在職培訓名額。勞工處會繼續加強與僱主及不同機構的協作，推出先導計劃，以提升不同背景的青年人的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

#### 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38. 勞工處繼續進行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打擊欠薪罪行。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進行巡查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以及迅速採取檢控行動。假如僱主是有限公司，我們除檢控公司外，亦會視乎證據檢控公司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士。

39. 勞工處亦進行全面的宣傳及推廣，提醒僱主須履行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並促請僱員舉報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及盡早追討欠薪，以及廣泛宣傳其投訴熱線（2815 2200）。在 2014 年，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304 張，較 2013 年下跌 31%；涉及公司董事

及負責人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48 張，較 2013 年下跌 73%。在 2014 年，最高刑罰的個案為罰款 30 萬元。有兩名僱主及一名公司董事因欠薪被判處監禁刑罰；另有一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

40.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至今，在僱主遵行法例方面，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勞工督察進行了超過 14 萬 9000 次巡查，涵蓋低收入行業包括飲食、零售、清潔、保安等的企業，連同舉報個案，共發現 169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就所有懷疑違例個案作出跟進，並確認大部份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定向蓄意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截至 2014 年底，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為 37 張，涉及 10 宗個案，行業包括安老服務、保安、貿易及個人服務業等，最高刑罰的個案為罰款 2 萬 5 千元。

41. 《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在《僱傭條例》下引入一項刑事罪行：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支付勞審處或仲裁處所裁斷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有關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該僱主即屬違法。截至 2014 年底，勞工處共錄得 179 宗涉及該條例被定罪的個案，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326 張，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129 張，最高刑罰的個案為罰款 30 萬元，有兩名僱主及兩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監禁刑罰；另有兩名僱主及四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社會服務令。勞工處正就其他涉嫌拖欠裁斷款項的個案積極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

### 根據情報執法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42. 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一直是政府的重點工作。在 2014 年，勞工處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了 178 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目標機構，打擊非法僱傭活動。

43. 除執法行動外，勞工處亦採取積極策略，包括勞工督察於巡查時主動搜集情報，以及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在報章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發出新聞稿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勞工處亦廣泛宣傳其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僱傭活動。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以打擊非法僱傭活動。

由於預計新工程項目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增加，因此須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確保建造業施工安全

44. 隨著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以及大量舊樓進行維修工程，加上建造業預計未來數年持續蓬勃發展，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2014年上半年地盤工人的數目已達8萬人，較2010年的5萬5 000多人大幅增加43%。面對上述挑戰，勞工處會加強意外預防及執法措施，務求建造業施工安全。

45. 勞工處除了每年5萬多次的恆常地盤巡查外，會不時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特別針對吊運操作、高處工作、電力工作、海上建築工程等高危作業。一經發現違反工作安全規定，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勞工處在2014年進行了多次特別執法行動，共發出了500張「暫時停工通知書」(2013年的數字為348張)及716張「敦促改善通知書」(2013年的數字為590張)，並會提出745宗檢控(2013年的數字為652宗)。就建造業的整體執法數字而言(包括特別執法行動的數字)，在2014年勞工處共發出了930張「暫時停工通知書」(2013年的數字為669張)及1 395張「敦促改善通知書」(2013年的數字為1 218張)，並提出2 177宗檢控(2013年的數字為1 988張)。

46. 勞工處更爭取從源頭著手，預防系統性的意外，包括：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涉及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加強駐工地專業職級人員積極參與監督施工安全，及加強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以消除潛在的工作危害。就海上建造業安全，勞工處聯同建造業議會及海事處已於2014年12月舉辦了研討會，並製作相關安全海報，以推廣海上工作的安全意識。此外，勞工處與海事處在2014年底／2015年初進行了數次聯合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海上作業。我們會在2015年繼續有關的宣傳及執法工作。勞工處亦會聚焦減低系統性風險，包括加強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背後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制定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例如吊運作業、高處工作、電力工作等)，及制訂安全工作守則。

推行加強安全措施，並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相關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和意識

47. 勞工處於2015年會繼續透過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

為中小企提供安全管理系統審核、安全培訓及資助購買防墮裝置，以提升裝修及維修業的職業安全水平。職安局將會舉辦宣傳活動推介安全施工的承建商，希望透過市場力量持續提升業界的職業安全文化。另外，勞工處與職安局自 2013 年推出「中小企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承建商購買合乎安全標準的流動工作平台，減低工人從離地不高的工作點或不適當的梯具墮下的風險。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共收到超過 1 700 份申請。職安局已批准 1 580 多宗申請，約有 1 萬 7 300 名工人受惠。我們現正考慮進一步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可在狹窄環境進行輕便工作的工作平台。

48. 至於飲食業從業員的工作安全，職安局今年會繼續推行「飲食業優質職安健企業先導計劃」。參與的企業可透過「飲食業 5S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確認計劃」，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整潔水平。通過審核的企業可獲資助，購買符合安全標準的防滑鞋、防切割手套及隔熱手套。

49. 另外，勞工處將繼續舉辦大型宣傳推廣活動，藉以提高建造業和飲食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這些活動包括：為業界舉辦的「安全獎勵計劃」、巡迴展覽、宣傳探訪、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經驗分享會等。

50. 勞工處亦為少數族裔工人製作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並且與工會及商會合作，到工地探訪及舉辦講座等，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

## 總結

51. 政府會繼續與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緊密合作，致力推行上述勞工及人力範疇的各項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5 年 1 月